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76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对托格日尕孜乡农户居住环境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厨房、卫生间地面贴地砖、墙面贴墙板及附属配套设施改造，顶棚吊顶，室内灶台等；院内庭院改造、葡萄架改造、室外步道硬化等。

采 购 人：_____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联 系 人：_____马玉燕_____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5 年 07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5-076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85701.78

最高限价（元）：3385701.78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	项	3385701.78 元	对托格日尕孜乡农户居住环境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厨房、卫生间地面贴地砖、墙面贴墙板及附属配套设施改造，顶棚吊顶，室内灶台等；院内庭院改造、葡萄架改造、室外步道硬化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④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注明项目名称、用途。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磋商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

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联 系 人：闫帅

联系方式：0903-689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13999656168、0903-2520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联系人：闫帅 电 话：0903-68909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 传 真：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5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对托格日尕孜乡农户居住环境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厨房、卫生间地面贴地砖、墙面贴墙板及附属配套设施改造，顶棚吊顶，室内灶台等；院内庭院改造、葡萄架改造、室外步道硬化等。
8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文）； 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④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⑦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
--	--	---

		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	--	---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在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1、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用 途：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磋商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磋商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

		理。 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1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0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所投项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3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磋商时间、地点及开标方式	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注意事项	1、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标书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4_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
27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9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3385701.78 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

		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0	中标公示期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1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属于行业： <u>建筑业</u>
33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05%计取、100-500 万按 0.8%计取、500-1000 万按 0.63%计取、1000-5000 万按 0.4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14193372@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3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发送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296737@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0903-2520049 邮箱地址：231296737@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形式：邮寄或传真 传真：0903-6811110
41	补充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 CA 锁, 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 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各供应商应注意, 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 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范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 231296737@qq.com 通知招标机构 (均加盖公章),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 将在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该招标 (采购) 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 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

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1.1.1、投 标 函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2.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1.3、磋商保证金

3.1.1.4、报价一览表

3.1.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1.1.6、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8、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9、项目管理机构

3.1.1.10、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3.1.1.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1.1.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1.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3.1.1.15、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1.1.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17、技术标

3.1.1.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3.2.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4 磋商前准备

3.5.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

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进行咨询。

4.2 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注意事项：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

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开标结束。

6、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1 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11、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 电子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3.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14.2 履约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5.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6、质疑与投诉

16.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7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	商务资信要求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报价要求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	报价要求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6	报价要求；	未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7	报价要求	未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	报价要求	未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或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占 70%，投标报价占 30%】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占 70%，投标报价占 30%】

(二)、技术、商务部分 (70%)

商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类似业绩	2	企业类似业绩：近 3 年（2022 年 7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项目业绩加 1 分，最高 2 分。（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注：本项目商务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技术标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对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4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4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以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10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6
5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布置应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6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4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6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4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6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4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管理措施目标明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4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防疫措施切实可行。	6

注：本项目技术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备注：技术标评审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要素：包括工程名称、规模（总造价，地上、地下层数）、基础、主体结构、工期、建设地点等内容。

1.2 工程特点要素：一是建筑设计，包括新型材料、特殊功能（特殊防火、防水、防辐射、隔音、无菌要求，四代住宅，地源热等）；二是结构设计，包括钢筋砼、大跨度、高大空间、高强砼、特殊钢材、膜壳结构、复杂异形结构、复杂大曲面结构、预应力结构、再生砼等新型结构材料。三是水电设备，包括非常规设备、运行环境特许要求（粉尘、静电、防爆等）。四是特殊地理环境因素，毗邻地铁等重大地下构筑物、文物景点景区内施工，特许气候地理环境（不同一般冬歇期、严寒、沙漠地区、高海拔地区等）。

第二部分 施工准备计划

2.1 施工技术准备要素：技术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工程涉及技术方案措施齐全；工程特点所涉及施工技术齐全、适用可行；技术工具、信息化应用（测量仪器、工作软、硬件应用等）；针对本工程的“四新”技术应用措施符合项目需要。

2.2 人力资源要素：项目组织机构齐全。组织机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3 物资、机械要素：分别列表统计所需物资、机械清单；物资品种规格品牌（如有）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机械种类、规格、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所需；有满足工程特点所需特殊（种）机械。

2.4 劳动力准备计划要素：作业班组工种齐全；劳动力数量满足工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第三部分 施工方案

3.1 基本内容要素：施工方案编制齐全；施工方案编制符合要求；方案符合工程实际，应结合工程特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3.2 工期保证要素：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等施工部署合理；分项工程劳动力数量有保证；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穿插；塔吊、电梯等按施工合理安排时间；穿插作业现场布置的调整相呼应。

3.3 安全保证要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

措施、方案齐全；安全费用投入有保证；安全管理特点、亮点清晰明确；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3.4 质量保证要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齐全；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底线管理符合项目实际；创优创奖部署、策划符合工程实际；质量创优、亮点做法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实际。

第四部分 施工进度计划

4.1 基本内容要素：总进度计划编制符合要求；开竣工日期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分段、分区合理，工序持续时间、流水节拍合理。

4.2 结合工程实际要素：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工序穿插合理；主体结构、砌体、安装与装修衔接时间等合理，无违背科学规律的现象；进度计划中分包专业工期明确；与施组部署、方案的时间节点一致。

第五部分 施工平面布置

5.1 基本内容要素：根据工程实际，平面图布置齐全；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划分明确合理，满足需求，场地利用合理；塔吊根据覆盖范围及施工需求布置合理，施工电梯布置合理；围挡形式、高度符合要求；平面图布置有图例、指北针、图纸会签栏；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标示明确；机械、料场、加工厂等布置协调合理；水电驳接点，大门位置合理；图纸版面布局合理，文字、线型、分色清晰，美观。

5.2 特点、亮点要素：说明中机械型号、数量、水电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围墙形式等说明清晰易懂；场内施工道路规划合理，临时水电走向合理，标示正确。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所采取的隔离、保护措施。对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及堆料、加工的规划。永临结合、对树木、绿化等需要保留物件的保护。临建满足生活办公需求。花园式施工现场布局合理。

第六部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满足工程所需特殊工种。

6.2 重点、难点要素：工种数人员量与工作量、进度计划匹配；具备工程特殊工艺的

工种、工人数量；工人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取得相应上岗证书；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齐全；农民工维权、夜校管理有实效。

第七部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7.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现场材料存放、码放合理，有效减小二次运距，提高工效；进场材料验收、计量措施有效。

7.2 其他要素：满足工程所需特殊、特种材料；现场材料管理制度齐全；成品、半成品、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得当；大宗材料、区域外购置材料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响应招标文件品牌要求；对甲供、分包材料的管理得当；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禁淘汰的产品。

第八部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8.1 基本内容要素：机械种类、型号满足需要；机械数量、布置满足施工需要；机械验收、维保、操作，司机（司索工）教育培训等制度齐全；机械现场平面布置覆盖区域合理，有效减小人工搬运，提高工效；进场机械验收、计量措施有效。

8.2 重点、特点要素：特种材料使用的机械满足工程需求；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特种机械需从区域外购置、租赁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机械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令淘汰的产品。

第九部分：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9.1 基本内容要素：质量目标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培训教育、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质量底线管理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9.2 特点、重点要素：质量目标优于招标要求，创优创奖目标措施清晰可行；“四新”技术应用切合工程实际；结合工程实际的创新点、亮点做法。

第十部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1 基本内容要素：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健全；工期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人员满足要求，与施组、方案呼应一致；总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关键节点、关键线路清晰。

10.2 其他要素：分段、流水划分合理，工序穿插衔接紧密，施工周期符合客观规律，无违背科学规律的情况；工期保证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第十一部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1.1 基本内容要素：安全目标满足招标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11.2 其他重点要素：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适用工程实际、可行；危大工程管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安全目标高于招标要求，措施清晰可行；结合工程重点、特点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第十二部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1 基本内容要素：文明施工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文明施工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12.2 其他要素：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结合工程实际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新举措。

第十三部分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13.1 智慧工地评审要素：智慧施工要求、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且性价比较高；门禁、监控等智慧工地软硬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智慧施工培训教育、考核总结奖罚制度健全；拟适用智慧化模块符合工程实际。

13.2 疫情防控评审要素：疫情防控要求、目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保证体系健全；疫情防控培训教育、管理、处置制度健全；测温、消杀、专人管理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测温、消杀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防疫物资计划及分阶段储备符合工程实际，在物资计划中有体现；食堂食品留样、隔离区及现场核酸检测区域符合要求，且在平面布置、临时建筑中有体现。

（一）、评审规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占 70 分 ， 价格评分占 30 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最后报价

4.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最后报价。

4.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7.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上限控制价，即

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7.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8. 最后报价

4.8.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9. 评审复核

4.9.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五）、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5.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七）、评标结果

7.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们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供应商

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
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一、室内装饰装修		
1.2	二、院内改造		
1.3	三、葡萄架		
1.4	四、院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室内装饰装修						
1	011102003002	地面瓷砖 300*300	[项目特征]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 防滑地砖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抹找平层 3.面层铺设、磨边 4.嵌缝 5.刷防护材料 6.酸洗、打蜡 7.材料运输	m2	129.71			
2	011102003003	地面瓷砖 600*600	[项目特征]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 防滑地砖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抹找平层 3.面层铺设、磨边 4.嵌缝 5.刷防护材料 6.酸洗、打蜡 7.材料运输	m2	1133.63			
3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项目特征]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 板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m2	7669.6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4	011302001001	铝塑板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铝塑板吊顶， 中距:U 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mm	m2	1843.45			
5	011501007001	生态板橱柜 (含大理石台面)	1. 台柜规格:生态板橱柜(含大理石台面) 2. 材料种类、规格:生态板橱柜(含大理石台面) 3. 橱柜宽 550mm 橱柜高 800mm	m	840.2			
6	01B009	新建砖砌体单 口灶(个)	1. 新建砖砌体单口灶(个) 2. 含炉桥、抹灰、贴砖、多孔砖烟道、 及火墙拆除和新砌筑	个	2			
7	011210001001	木隔断	[项目特征]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木板隔断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28.76			
8	011102003001	地面瓷砖 600*600	[项目特征]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 厚水 泥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 地砖(材料甲供)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 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2452.58			
9	011105004001	塑料板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颜色:塑木踢	m2	462.85			

			脚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贴 3. 面层铺贴 4. 材料运输					
		二、院内改造						
1	01B002	水泥装饰制品	[项目特征] 1. 名称:水泥装饰制品 2. 尺寸:300*300*100mm	个	5670			
2	010401004002	多孔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多孔砖 2. 墙体类型:240mm 多孔砖墙, 高度600mm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刮缝 4. 砖压顶砌筑 5. 材料运输	m3	453.9			
3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75.65			
4	011201001005	外墙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抹灰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抹灰	m2	3786.02			
		三、葡萄架						
1	01B001	拆除原有葡萄架	[项目特征] 1. 拆除原有葡萄架 2. 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m2	3361			
2	01B003	新建葡萄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规格:80*80*3mm 间距 3 米 /40*40*3mm 间距 0.6 米 2. 除锈, 防锈漆两道, 调和漆两道	m2	3361			
		四、院外工程						
1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找平 2.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0 厚	m2	10195.2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2	011201001004	外墙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抹灰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抹灰	m2	4736.8			
3	01B004	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特征] 1. 原有水、电等线路级设施改造	项	1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4.31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38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7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9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94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报价一览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技术标
- 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 件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含有所有内容的施工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社保局出具的参加开标的人近3个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3、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兹声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鲜红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磋商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

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磋商资格；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网站截图，就自己诚信情况自行承诺（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项目管理机构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1、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提供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贰级及以上造价师，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会保险、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2、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 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10、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5、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

承诺至： 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磋商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7、技术标

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供应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必须由贰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逐页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仓储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